

附件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六十五期學員
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特殊及專業法院、檢察署學習成績考查表
(總表)

學員姓名		學習機關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	考勤紀錄	項目	事假	病假			曠職
	至	年	月	日止		次數					
						日(時)數					
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											
項目	一		二		三		四				
占比 (依指導時間計算)											
所評分數											
項目	五		六		合計分數			兼任導師評分			
占比 (依指導時間計算)											
所評分數											
機關首長評分					機關首長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單位根據兼任導師及各庭組指導法官、檢察官所填考查表綜合填載，於學員學習期滿時送請院檢首長評分後併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 二、「考勤紀錄」欄就各學員出勤紀錄填載之。
- 三、機關之各項學習成績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依以下比例分配彙計機關之學習成績：
 - (一)院長、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六。
 - (二)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十一。
 - (三)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八十三。